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進一步一般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造訪中國內蒙古赤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局」)辦事處，並從國家工商管理局取得本公司就其三家主要營運分公司(有關「**分公司**」，即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石人溝**」)、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南台子**」)及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巴林左**」))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所呈交的備案文件副本(統稱「**備案**」)。該等備案乃按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進行呈報，當中包括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取得各份備案文件前，國家工商管理局要求其提供由各分公司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各份備案文件均蓋有國家工商管理局公章；(ii)正常情況下，從國家工商管理局獲取的文件均蓋有其公章；及(iii)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所獲得的有關備案副本實乃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所呈報的，關於各分公司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的真實和完整副本。

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自金杜律師事務所取得該等備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本公司已與其顧問審閱該等備案，同時已將該等備案的副本遞交予聯交所。該等備案中所載關於各分公司二零零九年的經審核收益及收入淨額如下：

公司	收益	收入淨額
石人溝	人民幣334.4百萬元	人民幣200.3百萬元
南台子	人民幣339.4百萬元	人民幣205.9百萬元
巴林左	人民幣337.4百萬元	人民幣172.9百萬元

德勤已確認，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之該等備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就德勤審核本公司及其分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向其提供的各分公司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目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實屬一致。

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與負責管理該等備案的國家工商管理局官員的談話，本公司注意到，一般情況下，僅獲有關公司授權之人士方可取得存置於國家工商管理局之資料副本。本公司(代表各分公司)謹此確認，除為索取該等備案而向金杜律師事務所作出授權外，概無分公司曾向任何人士(包括青島聯信)作出任何此等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於《南華早報》刊登之有關報導(統稱「報導」)所引述之財務資料並無加蓋國家工商管理局之公章。

在所有狀況下，本公司信納報導中關於本公司涉及不當財務行為及國家工商管理局備案無法取得的指稱乃不準確及不真實。

本公司擔憂該等做法的目的可能是操縱其股份的買賣，故正考慮就此向相關部門報告。本公司明確聲明，其將保留於適當時候根據專業建議對該等報導以及其股份的任何非常規買賣採取恰當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進行會晤，討論該等報導中所作的指稱。本公司與顧問正致力於搜集進一步信息以回應聯交所的查問。本公司堅信其將可完全對聯交所的查問作出解釋，並將準備申請股份儘快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市場大眾披露事態發展。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肖祖核先生及楊以誠先生。